香港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相關規定

香港公司法中詳盡規定了香港公司股東大會 (General Meeting)的召開事宜。股東大會分爲兩種: 周年大會 (Annual General Meeting)和特別股東會議 (Extra-Ordinary General Meeting)。公司法中規定香港公司每年必須舉行一次大會,作爲其周年大會。特別大會則是指在有特殊事宜出現時,應股東的請求臨時召開的特別會議。

周年大會的會議內容需要涵蓋以下四個部分:財務報告、董事選舉、紅利及審計事官。

對於周年大會的召開時間,公司法中有著具體的規定。從公司成立之日起 18 個月內需要召開首次年會。公司只要在成立的 18 個月之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,則無須在成立的年度或在下年度內舉行首次周年大會。同時規定上一次周年大會距本次周年大會的間隔不得超過 15 個月。且每年需要發生一次,不得跨年度舉行。

同時周年大會的召開時間與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也有關聯。對於上市公司來說,財政年度結束日與周年大會召開日之間間隔不得超過 6 個月。私人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與周年大會召開日之間間隔不得超過 9 個月。

股東大會召開前,鬚根據公司法提前發佈書面通知。對於會議的通知期也有著具體的規定。 周年大會的書面通知期不得少於 21 天。如既不屬周年大會的會議,又不屬於旨在通過一項特別 決議的會議,而公司並非無限公司,書面通知期不得少於 14 天;如公司爲無限公司,則書面通 知期不得少於 7 天。

通過以上的分析,我們不難看出,看似簡單的股東大會實質有著相當複雜繁瑣的規定,稍有 遺漏,可能會違反公司法中的規定。未按時舉行會議,可構成失責,則公司及失責高級人員將會 受到處罰。不過客戶大可不必擔心,我們會綜合公司法中關於召開股東大會的各種規定,爲客戶 計算好股東大會的召開時間並提前告知客戶,以便客戶有條不紊地發佈股東大會召開通知並如期 召開股東大會。